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2,02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6,532,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5,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40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9,994,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9,409,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9%。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14,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7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6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14,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16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8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39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92港仙(二零一六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34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532	19,9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47)	(19,771)
毛利		985	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1	4,3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1)	-
經營及行政開支		(9,890)	(8,565)
融資成本	4	(5,346)	(1,025)
除稅前虧損	5	(14,611)	(5,038)
稅項	6	-	42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4,611)	(4,6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292)	(963)
期內虧損		(14,903)	(5,57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583)	(4,535)
—來自已終止業務		(292)	(631)
		(14,875)	(5,16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18)	(332)
		(28)	(410)
期內虧損		(14,903)	(5,57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0.94港仙)	(0.3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0.92港仙)	(0.34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0.02港仙)	(0.0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903)	(5,57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128)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78	(1,1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50	(1,1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253)	(6,68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242)	(6,281)
非控股權益	(11)	(4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253)	(6,68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貿易業務、租金收入、放債業務、公墓業務及手機應用程式之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旅遊代理服務業務訂立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的收益於已終止業務入賬，而同期業績於已終止業務重列。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5,692	19,924
租金收入	421	–
放債業務	253	–
公墓業務	166	–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	70
	6,532	19,994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	2,106
旅遊代理服務	5,488	7,303
	5,488	9,409
總計	12,020	29,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794
雜項收入	9	532
利息收入	2	3
總計	11	4,329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土耳其共和國進行。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公墓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旅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5,692	421	253	166	6,532	5,488		12,020
分部(虧損)/溢利	(280)	(759)	63	(1,386)	(2,362)	(292)		(2,6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	-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81)	-		(8,181)
融資成本					(4,079)	-		(4,079)
除稅前虧損					(14,611)	(292)		(14,903)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公墓服務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旅遊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9,924	-	70	19,994	2,106	7,303		9,409	29,403
分部溢利/(虧損)	55	(806)	(2,437)	(3,188)	(828)	(135)		(963)	(4,1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52	-	-		-	4,3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77)	-	-		-	(5,177)
融資成本				(1,025)	-	-		-	(1,025)
除稅前虧損				(5,038)	(828)	(135)		(963)	(6,001)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1,245	–
承兌票據利息	2,833	1,025
短期貸款利息	1,268	–
	5,346	1,025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47	19,771
無形資產攤銷	1,231	2,900
折舊	428	44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618	3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81	2,054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425
	-	425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7. 已終止業務

雅高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詠驊有限公司（「詠驊」，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詠驊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雅高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或對其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先前授予詠驊為數2,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雅高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建星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黃家輝先生同意收購建星集團，現金代價為8港元。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不再經營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4,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1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81,556,245股(二零一六年：1,317,385,891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總計	非控股	
				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401	(13)	53	11,063	44	(711,482)	208,066	8,701	216,7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1,115)	-	-	-	-	(1,115)	3	(1,112)
	-	(1,115)	-	-	-	(5,166)	(6,281)	(407)	(6,6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355	3,355
行使可換股票據	50,932	-	-	(11,063)	-	-	39,869	-	39,8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333	(1,128)	53	-	44	(716,648)	241,654	11,649	253,3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9,333	(4,167)	53	3,433	44	(776,881)	181,815	12,667	194,4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903)	(14,903)	(28)	(14,931)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1,128)	-	-	-	-	(1,128)	-	(1,1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1,761	-	-	-	-	1,761	17	1,778
	-	633	-	-	-	(14,903)	(14,270)	(11)	(14,2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439	-	-	3,439	-	3,439
發行配售股份	41,160	-	-	-	-	-	41,160	-	41,1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493	(3,534)	53	6,872	44	(791,784)	212,144	12,656	224,800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02,677	959,333	1,142,677	908,401
發行配售股份	100,000	41,160	-	-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360,000	50,932
於期/年末	1,602,677	1,000,493	1,502,677	959,333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6,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94,000港元(經重列))，而期間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5,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409,000港元(經重列))。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增加至約14,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76,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由於(i)附息債務(包括定期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及(ii)並無去年同期出售建星集團之收益約3,794,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商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蒸汽煤及鍍鉻。期間，貿易分部貢獻之收益約為5,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24,000港元)。我們相信，商品價格穩定於目前水平，因此貿易活動將在未來更為強勁。該業務乃持續經營，並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進一步簽訂合約。預期此分部所貢獻收益將會回升。本集團考慮從事大理石及瑪瑙石等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且有意尋求獲得銀行融資以支持貿易業務之未來發展。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灣仔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用作總辦事處，另一項物業則已出租以賺取租賃收入，該等物業令本集團可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資本增值之機會。期間，已向租戶收取約421,000港元之租賃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亦透過其於土耳其共和國(「土耳其」)之聯營公司參與樓宇建造、物業開發及建築材料買賣業務。



公墓業務

本集團公墓業務位於中國湖南省柘城縣。公墓服務分部在中國正經歷改革，此舉對獲得官方批准之經營商有利。由於合法葬禮需求增長及其供應有限，中國墓地價格於近年飆升。能投身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黃金機會。期間，本集團開始銷售骨灰龕位及墓地，已確認收益約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我們相信公墓業務將於未來帶來重大貢獻。

放債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及開拓合適機遇。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斯曼財務有限公司(已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香港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期間，本集團已向客戶發放貸款，並錄得利息收入約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我們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之信用狀況，並為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尋找新客戶。

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可資比較業績被重新分類為期間已終止業務。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該分部之業績大幅下跌。期間，旅遊代理分部貢獻之收益約為5,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03,000港元)。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該業務無利可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詠驎有限公司(「詠驎」)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出售現有旅遊代理業務(即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雅高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或對其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詠驎先前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出售完成後，雅高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期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六年：約70,000港元)。由於該業務之市場接納度及表現遜於預期，名為「木桶忍者」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名為「派得樂」之手機應用程式等先前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已予終止。

期間，本集團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SI」)之4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分佔此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業績將由本年度第二季度起於本集團綜合入賬。FS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行、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業務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FSI擁有完整的開發、支持及市場發佈團隊。透過該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手機應用程式業務，並抓住於手機在線遊戲行業以及軟件行業之機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及投資」一節。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財政狀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約5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高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4.75%之利率計息，還款期為二十四個月。該等貸款以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之兩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i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提供之無上限個人擔保；及iv)物業租金轉讓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30,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92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2,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12,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1,602,677,356股及1,502,677,356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4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淨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釐定發行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6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412港元)，而(i)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借款；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認購本金額最高為8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兌換股份最高可發行數目以200,535,471股股份(視乎合併或分拆)或獲允許按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收到約83,4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兌換股份約0.417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動用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且擬將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借予客戶之貸款；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商品貿易業務之存貨；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成本。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兌換股份。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土耳其進行業務營運及投資。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土耳其里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且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投資

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4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 Holdings Limited (「EGH」)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FSI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EGH以代價80,000,000港元(「FSI代價」)有條件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SI」)40%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並按以下方式償付：(i)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3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以向FSI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50,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FS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EGH作出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將經EGH委任或同意之核數師審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實際溢利」)不會低於1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EGH有權要求FSI賣方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賠償：

(i) 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差額(「賠償總額」)作出賠償：

$$\text{賠償總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text{保證溢利}$$

為免生疑問，FSI賣方應付賠償總額之最高金額應為50,000,000港元；或

- 
- (ii) EGH將有權全權酌情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按相當於FSI代價之價格向FSI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FSI賣方將有責任按有關價格購買待售股份(「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EGH毋須就行使認沽期權支付額外溢價或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待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FSI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於歐洲及土耳其之建議項目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有意於全球(包括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溢利來源之歐洲及土耳其)涉足物業投資及發展市場。

i) 位於土耳其Gaziosmanpasa之建議物業開發項目

本集團已於土耳其Gaziosmanpasa確立建議物業項目(「建議物業項目A」)。為就建議物業項目A之初步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建議物業項目A之建築藍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局」)就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建議物業項目A建築面積計劃約為110,000平方米。

ii) 土耳其安卡拉葉尼瑪哈爾車站之建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六工程局、ASTRA İNŞAAT ANONİM ŞİRKETİ(「ASTRA」)、ÇİFTAY İNŞAAT TAAHHÜT VE TİCARET A.Ş.(「ÇİFTAY」)及PASİFİK GAYRİMENKUL YATIRIM İNŞ. A.Ş.(「PASİFİK」)訂立意向書(「意向書」)。PASİFİK、ÇİFTAY及ASTRA各自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PASİFİK及ÇİFTAY已就位於土耳其安卡拉之安卡拉葉尼瑪哈爾車站之收入共享模式項目(「安卡拉項目」)獲當地管理機關批出標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第六工程局與ASTRA提出有意成為合作夥伴，連同由PASİFİK及ÇİFTAY組成之合營企業進行安卡拉項目，惟須待各方經公平磋商簽立及完成實際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意向書，合營企業將向本公司、第六工程局及ASTRA提供有關整個該項目之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業務模式。本公司、第六工程局及ASTRA正蒐集有關業務資料，及就有關文件作出必需之審閱及分析之項目預測，以及將對該項目作出相關可行性研究。

建議項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期間後，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營運回顧及前景」一節中論述。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除董事會在寄發予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中另有釐定外，概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按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323,836,776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2,383,67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383,677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2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將賦予該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準則及操守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或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Tütüncü Oğuz 先生	357,387,000	—	357,387,000	22.30%
柳宇先生	1,266,000	173,653,000 (附註)	174,919,000	11.64%
趙毅雄先生	166,033,000	—	166,033,000	10.36%
Boyracı Osman 先生	145,022,000	—	145,022,000	9.05%

附註：

173,653,000股股份由柳宇先生全資擁有之 Noble 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Ace」)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宇先生被視為於 Noble Ac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如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玉英女士、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梁文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帶領審核委員會之運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編製，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